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银集团申请豁免优先转让承诺,是因为目前中银集团暂不具备根据《4号指引》出具和履行承诺的条件,若继续之前的承诺将导致中银集团违反《4号指引》从而对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形成不利影响。本次豁免中银集团履行承诺事项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请投资者关注下述风险因素(详见本公告“六”)。  
(1)中银集团承诺事项无法完成整改或豁免履行申请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的风险;  
(2)私有化财团全体成员无法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达成一致的风险。

(3)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4)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被刑事实立案、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事项;  
(5)中银集团涉及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境内诉讼事项;  
(6)与上海砥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禁止、仲裁事项;  
(7)中银集团起诉张鉴锋违反承诺事项的议案;  
(8)公司实际控制人涉税事项已由司法机关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不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条件,特致函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背景及具体内容  
中银集团作为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绒圣达”)、宁夏中绒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绒文化”)、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丝路”)和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绒传奇”)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上述四家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并持有ShandaGaming(以下简称“盛大游戏”)41.19%股份,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46.66%,作为盛大游戏私有化的参与和主导方,中银集团一直积极和盛大游戏私有化财团的其他成员共同协商盛大游戏回归境内资本市场有关事宜。

因中银集团参与了盛大游戏的前述私有化交易,本公司自2014年8月25日起持续停牌,中银集团在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后,本拟尽快与私有化各方继续推进后续盛大游戏的境内资本运作,但由于各方利益诉求存在差异,未能完全达成一致,因此本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起复牌交易。

虽然本公司的股票复牌交易,但是中银集团并未放弃推动盛大游戏回归境内资本市场的意愿,而本公司是中银集团在境内唯一的上市平台。为此,中银集团在本公司复牌的同时,于2016年2月22日,曾向本公司出具一份书面承诺(以下简称“优先转让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在贵司按照计划收购我方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时,我方承诺将我方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盛大游戏41.19%的股份(或对应享有的盛大游戏全部资产与实施工作)优先出售给贵司,并积极配合贵司前述资本运作方案的申报与实施工作。

中银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上述承诺时,盛大游戏已顺利完成了私有化交易,中银集团通过前述四家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和持有盛大游戏41.19%股份(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46.66%),是私有化财团中拥有表决权最多的方。同时,中银集团还与间接控制和持有盛大游戏15.81%(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37.01%)的张鉴锋及其关联方之间有一致行动安排,中银集团始终有信心积极推动盛大游戏私有化后续资本运作尽快达成一致,因此向本公司出具了上述承诺。

中银集团于2016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号(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监管决定书”),根据《监管决定书》,宁夏证监局认为中银集团上述承诺内容不符合《4号指引》的规定,对中银集团进行了警示,要求中银集团于6个月内按照《4号指引》规定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

中银集团在收到《监管决定书》后,一直在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努力与盛大游戏其他各方股东协商沟通盛大游戏下一步资本运作方案,争取早日达成共识。但由于股东各方的利益诉求不同,始终未能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达成一致意见。目前,中银集团履行和规范前述承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银川市公安局对中银集团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并冻结了中银集团在中绒文化、中绒圣达、中绒传奇和宁夏丝路的出资。目前,立案事项正在调查中,尚未结案。前述立案事项如果导致中银集团退出中银集团控制的持有盛大游戏权益的四个合伙企业等相关方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则有可能对中银集团履行优先转让承诺形成障碍。

2、中绒传奇和宁夏丝路的部分投资人上海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颀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成忠和杨成忠等,与中银集团之间就中银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对在宁夏中银集团和宁夏丝路的投资进行调整一事发生民事争议,相关争议已由法院审理中,其中,与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成忠和杨成忠之间的民事诉讼,中银集团已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宁民初字第25号、(2015)宁民初字第26号、(2015)宁民初字第27号、(2015)宁民初字第28号、(2015)宁民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成忠等5位原告的投资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近日公司获悉,原告已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中银集团与上海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颀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民事诉讼仍在审理中,尚未收到法院判决。该等民事诉讼争议可能对中银集团履行优先转让承诺造成负面影响。

3、中银集团于2015年年底,为了推动盛大游戏的后续资本运作,曾试图在盛大游戏母公司Capitalhold(简称“凯德控股”)层面进行一次公司合并,但由于凯德控股三位股东东方弘泰(香港)有限公司、东方弘智(香港)有限公司及浩鼎国际有限公司的共同反对,申请法院发出禁制令,中银集团未能促成该次合并。同时,上海砥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前

述合并事项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了仲裁申请,中银集团已收到仲裁通知书并聘请律师参与仲裁事项。前述禁制令已于2016年5月20日经香港高等法院判决撤销,前述仲裁仍在进行中。

4、为尽快推进盛大游戏的后续资本运作,中银集团通过控制的直接持有盛大游戏母公司凯德控股的四家境外公司,以凯德控股股东的身份,向凯德控股的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召开凯德控股的临时股东大会,并要求行使作为股东向凯德控股委派董事的权利。凯德控股于2016年8月10日在上海召开股东大会,凯德控股的全体股东均出席,中银集团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了五项提案:(1)根据凯德控股章程,委任中银集团及关联方提名的三人即日为董事;(2)在前述提案通过后,根据章程,于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3)即日起召集下一届股东大会会议之日,委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师;(4)由新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凯德控股主营业务;(5)设立知识产权委员会,负责所有与凯德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知识产权事项。但由于大股东特别大会主席要求凯德控股的董事会建议反对对所有提案,上述五项提案最终未获得通过。

中银集团做出的上述意图推进盛大游戏下一步资本运作方案的举动未能成体系,张鉴锋及其关联方违反其对中银集团作出的一致行动承诺事项及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亿利达”)反要约擅自将亿利达股权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全部股权转让给JW HOLDINGS CAYMAN LP(以下简称“JW公司”)所致。因此,中银集团已将宁夏亿利达、上海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颀德投资”)及张鉴锋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追加JW公司为第三人,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确认亿利达与JW公司签订的关于亿利达达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该案已于2016年6月8日被法院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考虑到以上各项问题的存在,中银集团认为其履行优先转让承诺有待于以下前提条件的具备:

1、私有化财团全体成员就盛大游戏后续境内资本运作的具体计划协商一致,决定拆除盛大游戏的红筹架构并将盛大游戏控股出售给一家A股上市公司;  
2、目前中银集团所涉及的与中银集团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相关的诉讼均予以立案调查全部获得解决,不影响中银集团以该等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3、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的制度、规则规定的限制中银集团和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4、本公司向中银集团及盛大游戏其他各方股东发出了收购盛大游戏全部或控股股份的书而要约,提出切实可行的收购方案,且收购价格不低于盛大游戏的公允价值。

鉴于前述提到的履行优先转让承诺的前提条件涉及协调多方利益,且存在较多中银集团无法控制的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短期内暂不具备履行优先转让承诺的条件,也不具备按照监管局的要求根据《4号指引》对优先转让承诺作出规范的条件。

四、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事项  
由于受市场环境持续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加之纺织生态产业链项目陆续转固,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及减值计提等因素,公司2015年度经营亏损,根据公司目前的业绩情况,前三季度更为亏损,本年度业绩扭亏压力较大。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因连续两年亏损引发退市风险,公司也在积极拓展业务,扭转主营业务。同时,中银集团也一直在积极寻找可以注入本公司的优质资产,目前正在稳步推进。

但是,中银集团的优先转让承诺涉及的盛大游戏重组相关事宜,如前述分析,目前仍存在较多中银集团无法控制的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4号指引》的规定,如果中银集团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承诺作出规范,将会被视同未履行承诺,从而导致中银集团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进一步监督管理,进而直接影响本公司未来筹划重大事项。

因此,中银集团曾根据《4号指引》规定的程序,提请本公司豁免其履行优先转让承诺的义务,以确保中银集团的相关行为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豁免申请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未获得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中银集团再次向本公司提出申请,为避免对公司后续重大事项造成不利影响,保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请本公司豁免其履行优先转让承诺的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马炜先生、孙庆锋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鉴于:

控股股东原承诺出具后具体情况发生了很多变化,存在履行承诺的各项问题,控股股东履行优先转让承诺存在很多控股股东无法控制的情况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短期内暂不具备履行优先转让承诺的条件,也不具备按照监管局的要求根据《4号指引》对优先转让承诺作出规范的条件。且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避免承诺未履行和整改承诺,不存在刻意拖延拒绝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也采取了积极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并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了维护公司稳定发展及长远发展目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就该项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而控股股东承诺未予豁免,将可能对公司申请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

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监事马生明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议为:  
(1)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六、下一步安排  
鉴于控股股东原承诺的履行存在众多困难,继续履行原承诺将导致上市公司难以实施新的重大事项。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控股股将会尽快推动向公司注入新的优质资产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将及时与交易所沟通后续筹划重大进展情况,在事项进展期间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现将与披露的相关风险,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中银集团承诺事项无法完成整改或其豁免履行申请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承诺将间接控制的盛大游戏41.19%股份优先出售给上市公司(详见公司“2016-2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2016年4月7日,中银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3号“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要求中银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于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予以披露(详见公司“2016-3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如果因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中银集团无法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将会被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筹划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2、私有化财团全体成员无法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达成一致的风险  
截至目前,盛大游戏的股东尚未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虽然控股股东中银集团已承诺优先将其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置入本公司,并表示会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协调,但仍然存在中银集团与各股东无法就盛大游戏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盛大游戏境内外资产无法置入本公司的计划无法实施的可能性。加之张鉴峰违反对中银集团作出的承诺,擅自转让亿利达股权,导致沟通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

3、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5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截至目前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调查报告。如果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没有结案,公司将无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进行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借壳”上市等资本运作。如果公司立案事项最终导致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现行行政处罚事项有可能使得公司一定程度上不具备相关资本运作的条件。

4、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被刑事实立案、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事项  
银川市公安局对中银集团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并冻结了马生国对中银集团分别持有的宁夏中绒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目前,立案事项正在调查中,尚未结案。如果立案事项无法结案,或导致中银集团及其控制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的四个合伙企业等相关方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筹划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5、中银集团涉及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境内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和12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中银集团与上海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民事诉讼立案案件中二审审理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5-13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函的回复公告)和“2015-13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中银集团与宁夏颀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民事诉讼事项(详见公司“2015-13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2016年1月21日和1月4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中银集团与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成忠、杨成忠五位原告关于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民事诉讼事项(详见公司“2016-0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及“2016-3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其中,与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成忠和杨成忠五位原告的民事诉讼,中银集团已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宁民初字第25号、(2015)宁民初字第26号、(2015)宁民初字第27号、(2015)宁民初字第28号、(2015)宁民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近日公司获悉,原告已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中银集团与上海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颀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民事诉讼仍在审理中,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如果前述诉讼事项无法结案,或前述诉讼事项结果对于中银集团间接控制和持有盛大游戏41.19%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筹划重大事项或盛大游戏的重大事项或公司未来筹划的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6、与上海砥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禁止令、仲裁事项  
上海砥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就前述合并事项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了仲裁申请,宁夏三方已收到仲裁通知书,聘请律师参与仲裁事项。

2016年3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就禁制令的聆讯如期开庭,2016年5月20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判决书,判决禁制令如下:  
1、撤消禁止2015年12月20日合并协议的“禁制令”;  
2、驳回上海砥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禁制令的申请;  
3、驳回上海砥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之扩张禁制令的申请。

判决同时判令上海砥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赔偿中银集团因反禁制令申请所发生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费用,最终赔偿金额由法院认定。

如果相关方不服以上判决,可在十四日内向一审法院申请上诉许可,若其申请不成功,可在十四日内向上诉法院申请上诉许可。若一审法庭允许上诉,上诉人可在十日内向上诉法院上诉。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4月7日以及2016年5月24日陆续披露的中银集团与上海砥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禁制令、仲裁事项(详见“2015-13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6-2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的公告)、“2016-3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问询部(2016)年第28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6-3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禁止令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6-6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禁止令事项的进展公告”等公告内容。

截至目前,中银集团未收到香港法院对上述事项的任何裁决。  
与上海砥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仲裁事项尚在进行中,尚未有仲裁结果,有可能对涉及盛大游戏的重大事项或公司未来筹划的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7、关于中银集团起诉张鉴锋违反承诺事项的诉讼  
201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2016-6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夏亿利达”)、上海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颀德”)及张鉴锋违反其对中银集团作出的承诺事项,将持有的亿利达股权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JW HOLDINGS CAYMAN LP,为了免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给中银集团及宁夏亿利达各投资合伙人的利益造成损失,中银集团已将宁夏亿利达、上海颀德及张鉴锋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追加JW HOLDINGS CAYMAN LP为第三人,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JW HOLDINGS CAYMAN LP签订的关于亿利达股权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并由各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6月8日受理上述案件。

如果该诉讼事项无法结案或诉讼结果对中银集团间接控制和持有盛大游戏41.19%股份出售给本公司造成负面实质性影响,有可能对公司涉及盛大游戏的重大事项或公司未来筹划的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8、公司实际控制人涉税事项已由司法机关结案  
实际控制人已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其个人因犯逃税罪,经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已交付执行。

实际控制人上述涉诉事项已审理完毕,可能会对2012年和2013年的财务报告数据产生影响,有待后续进一步核实,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认定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司未来筹划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除此以外,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风险。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预期存在差异,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证券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中银集团保持持续沟通,对前述事项进行跟踪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以通讯和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5日以专人派送、口头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卫东、马炜、孙庆锋、赵世平、陈晓菲、卢焱、独立董事张文君、林志、益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炜、孙庆锋回

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109)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公

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10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其审计团队已经持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调查,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

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同意更换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四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多年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百强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名列前茅。在中注协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统计以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居国内本土事务所前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

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104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税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披露了《2016-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成忠、杨成忠5位原告因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在盛大游戏私有化过程中依合同约定调整其出资比例事项,将中银集团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述5起民事诉讼的具体诉求如下:

(1)中银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分别将耿国华、耿群英在宁夏中银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12000万元调整至4800万元,原告耿国华、耿群英二人分别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银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中银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将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在宁夏中银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26700万元调整至16,020万元,原告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银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26700万元。

(3)中银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将杨忠义在中银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14600万元调整至5840万元,原告杨忠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银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4600万元。

近日公司与中银集团获悉,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成忠、杨成忠5位原告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原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了《2016-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原告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成忠、杨成忠将原起诉状中第三人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被告,并变更、增加诉讼请求,要求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要求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银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2016-7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中银集团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宁民初字第25号、(2015)宁民初字第26号、(2015)宁民初字第27号、(2015)宁民初字第28号、(2015)宁民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改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如原告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近日公司与中银集团获悉,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成忠、杨成忠5位原告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原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了《2016-6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税事项的进展公告》,实际控制人已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其个人因犯逃税罪,经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已交付执行。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105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税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际控制人上述涉诉事项已审理完毕,所涉及的问题可能会对2012年和2013年的财务报告数据产生影响,有待后续进一步核实,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